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的伊犁州人民政府值班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编号：XJHQHW20221205）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犁州人民政府值班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政府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集成商为伊犁凌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87.18万元，资产总额为196.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4日